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临政字〔202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临沂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临沂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根据《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农业农村经济总量持续稳定增长,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2020年, 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62.26亿元, 比2015年增长29.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918元, 增长47.0%, 年均增长率连续16年高于城镇居民增幅。“十三五”期间, 全市1275个贫困村摘帽, 累计减贫45.1万人, 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底的4.85%到2018年底基本“归零”, 如期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二) 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农业科技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强化良种良法等配套技术推广,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48万亩,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

区 465 万亩，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 965.96 万亩，总产 416.48 万吨。农机研发创新和政策争取力度不断加大，农机装备研发及科技推广工作不断加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9%。

（三）农业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三五”期间，不断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农业+”模式的发展。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807 家；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县 4 个，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 67 个。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7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493 家。全市拥有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3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8 个、省级以上农业旅游示范点 106 个、省级旅游强镇 42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86 个。临沂市被授予“山东省乡村旅游示范市”称号。

（四）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市委市政府强力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着力使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成为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大核心优势和战略优势。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十三五”末已有市级农业地方标准 140 项。培育价值过 10 亿的区域公用品牌 11 个，企业产品品牌 7 个。“产自临沂”荣获 2019 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排行榜十强、年度优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共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10 个。

（五）循环农业取得长足发展，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在兰陵县、平邑县、郯城县、河东区、沂南县、沂水县、临沭县和蒙阴县实施了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62%。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7%，种养循环、农牧结合的绿色发展模式逐步形成。实施科技展翅行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2020 年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蔬菜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2%。

（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完成县域村庄优化布局，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规划应编尽编。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全覆盖。累计解决了 556.89 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完成造林面积近 79 万亩、改厕 100 多万户。培育省级美丽乡村 134 个、市级 300 个，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59 个。

二、发展环境

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基本框架建立，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更加浓厚。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对山东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又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市牢牢把握“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积极探索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蒙路径。2020年6月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作出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三步走”的部署安排，逐步把临沂打造成为长三角的农产品供应基地、休闲旅游“后花园”和产业转移“大后方”。

展望“十四五”，我国农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农村经济社会深刻变革。我市“三农”发展已进入“四期叠加”的发展阶段，乡村发展活力和动能将进一步释放，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将更加明显，城乡发展要素双向流动进程加快，乡村发展形态和格局更趋多元化。但就目前看，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也面临着严峻考验。一是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有待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能力较弱，农业科技的支撑能力有待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度低，农产品品牌国内影响力有待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亟需全面提升。二是加快乡村建设的需求更加迫切。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依然很重，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需不断提升，满足农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三是城乡融合共享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城乡间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流动不顺畅，农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村集体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依然较大，城乡融合共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体制机制尚未理顺，需要加快补上各项短板，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先行战略为总抓手，以全面对接深度融入长三角发展为总任务，以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为路径，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农

村新发展格局，真正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探索东部沿海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临沂实践，着力建设实力的、农民的、活力的、宜居的、奋进的沂蒙新乡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优先发展。** 深入对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高标准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工程与各项规划有效衔接。把落实“四个优先”的要求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保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城乡统筹，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把农村一二三产业与城乡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路径。着力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要素制约，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农民主体，共创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平衡和农产品安全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底线，牢固树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改革驱动，创新引领。** 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激发乡村发展内在动力和活力。

（三）发展定位

1.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走在前列。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抓好齐鲁样板示范片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创建等，强化农业农村政策支持，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

2.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率先突破。全面落实“三步走”路径，创新农业农村发展思路，推动现代农业由增产导

向转向提质导向，探索具有沂蒙特色的乡村振兴新路径，争取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率先突破。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党的基层组织全面夯实，乡村治理能力大幅提升，30%的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具有沂蒙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基本形成。

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耕地资源得到切实保护，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成效显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超过 550 亿元，年均增长 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 50 亿元；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以上。

农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到 2025 年，1/3 以上的行政村集体收入超过 50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9 万元左右，农村恩格尔系数降低至 26%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2.45：1 以内。

农产品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农业绿色发展初见成效，农产品质量全链条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到 2025 年，优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营销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监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达到 55%以上，建制村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表 1 “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农业高质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416.5	418	约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8	预期性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74	80	预期性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	70	75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548	650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9.5	92	预期性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547.75	600	预期性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2	65	预期性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05	0.642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6.7	88	预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3.62	95	预期性
乡村宜居宜业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	55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	98.5	预期性
	村内道路硬化村庄占比（%）	96	100	预期性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80	85	预期性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5	68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	7	预期性
	农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12.05	13.05	预期性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村占比（%）	30	60	预期性

四、发展布局

立足临沂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规划布局“一核三廊一带四区多园”的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布局。到2025年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更趋合理。

（一）“一核”

即都市农业核心圈。包括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满足城市居民美好生活需求，以保障供应、生态宜居、休闲观光三大主体功能为载体，大力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化体系建设。

（二）“三廊”

即沂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沭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沭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

1.沂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包括沂水县、沂南县、兰山区、河东区、临沭县、郯城县。改造、提升现有的农业设施，形成一批蔬菜瓜果、苗木花卉、果品林木、现代渔业等优质农产品基地和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信誉良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将沂河沿岸打造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带、休闲观光农业样板带和现代农业发展隆起带。

2.沭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包括莒南县、河东区、临沭县、郯城县。沭河北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杞柳、花卉苗木等产业；沭河中段，做大做强杞柳与沭马古道旅游业，打造现代农业休闲文化长廊；郯城沭河沿岸，建设集观赏、银杏叶采摘、中药提取、苗木繁育、培训、展示与示范为一体的银杏文化中心，打造银杏产业园。

3.沭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包括平邑县、费县、兰山区。充分发挥金银花、林果产业优势，突出沿河两岸农业标准化、基地化和品牌化特色，建设山东中药材物流城、水果罐头生产基地等，打造集生态、观光、展示、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长廊，推进沿岸生态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三）“一带”

即环蒙山生态经济发展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蒙山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立足蒙山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推广立体种养型林业循环经济，不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及其品牌影响力，同时依托优势景观资源和乡村文化底蕴，发展吃住游购一体化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形成特色鲜明、种养循环、生态良好的特色农业产业带。

（四）“四区”

即南部粮食蔬菜设施农业区、北部果蔬畜牧循环农业区、西部林果药材特色农业区和东部粮油果茶高效农业区。

1.南部粮食蔬菜设施农业区。包括郯城县、兰陵县。巩固粮食大县地位，开展高产创建活动，加强粮食产能建设，打造“姜湖贡米”品牌；打响“郯城银杏”品牌，建设重坊镇中华银杏品种园、新村万亩银杏园，建成国家级银杏品种园、古银杏观赏森林公园，建设银杏产业集群；做大苗木花卉产业，建设10万亩苗木花卉基地、万亩杞柳种植加工基地；实施高产创建，抓好农田基地建设，加强粮食产能建设；强化蔬菜优势，发展设施农业，加强产品推介，打响“苍山蔬菜”“苍山大蒜”“苍山牛蒡”品牌，建设蔬菜产业集群。

2.北部果蔬畜牧循环农业区。包括蒙阴县、沂水县和沂南县。壮大果品产业，重点发展蜜桃、苹果，发展贮藏加工，打响蒙阴蜜桃、蒙阴苹果、沂水苹果品牌，建设蜜桃、苹果产业集群；提升蔬菜产业，发展设施蔬菜，打造沂南黄瓜、沂水生姜等品牌；提升沂南鸭产业专业化水平，采用先进营销模式，实现鸭产品精细加工，开拓市场，打响沂南肉鸭品牌，建设肉鸭产业集群；扩大环保养猪规模，打响沂水环保养猪品牌；扶持长毛兔产业发展，建设集长毛兔养殖、皮毛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国际皮革城。

3.西部林果药材特色农业区。包括费县、平邑县。提升水果生产加工水平，加强适合水果罐头加工新品种的研发、引进，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壮大平邑地方镇罐头加工产业集群，打响“平邑罐头”品牌；加强干果标准化技术推广，提高干果产量，打造蒙山板栗、费县核桃等品牌；实施金银花标准化生产，完善金银花等相关中药材深加工，建设中药材物流与电子交易配送基地，打造金银花产业集群，打响“平邑金银花”品牌；挖掘林业产业优势，打造全国知名的板材品牌，建设费县板材加工集群；深入开发黑山羊产业，研发临沂绿色、生态黑山羊产品，打造“沂蒙黑山羊”品牌。

4.东部粮油果茶高效农业区。包括莒南县、临沭县和河东区。强化花生产业优势，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整合现有粮油企业，组成企业联盟，建设粮油产业集群，打造“莒南花生”“临沭花生”品牌，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品牌；扩大茶叶基地面积，研发茶叶新产品，提升产品档次，整合品牌，全力打造沂蒙绿茶品牌，培育有影响力的茶叶产品品牌；发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建设临沭、临港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基地；推广环保养猪技术，建设从良种繁育饲养到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

（五）“多园”

加快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园两体一区”建设，每个县区立足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打造一批优质专用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基地、优质花生生产基地、优质果品生产基地、优质蔬菜生产基地、中药材生产基地、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壮大蔬菜、果品、粮油、中药材、畜禽、食用菌、柳编及花卉等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产业集群；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新优势，不断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建设优质安全的饲料兽药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农牧循环体系。优化渔业可持续发展布局，发展生态渔业，建立沂蒙有机水产品生产基地，提升渔业生态化、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在农产品优势产区、流通重要节点城市和城市消费终端，率先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区域性先进冷链物流中心，打造粮油、蔬菜、畜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交易中心。

五、十大重点任务

（一）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1.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各项强农稳粮政策，强化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强化技术和模式攻关，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推进粮食绿色生产。到2025年，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418万吨。（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等配合）

2.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严守生态红线，强化耕地管控，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和非耕地，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永久性基本农田管理，确保“两区”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激发耕地保护积极性，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开展新一轮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耕地质量监测点位涉农县区全覆盖。对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分类管理，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和拟开垦为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健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

质量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3.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稳定畜牧业生产，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加快智能化、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每年创建市级以上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0 家；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大力发展智慧畜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加大畜牧生产数据智能获取、反馈控制技术及智能设备研究应用，提升现代畜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和科技水平。严控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畜禽屠宰企业提质升级。以瘦肉精、药物残留等突出问题隐患为重点，深入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推进屠宰企业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到“十四五”末，全市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180 万吨，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4.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发展生态渔业，建立沂蒙有机水产品生产基地。以生态安全、供给安全、产品安全、生产安全为核心，推进大水面生态养殖增殖、工厂化流水养殖、池塘标准化养殖等生态高效渔业，进一步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优化养殖生产布局，保障养殖空间。推广绿色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强化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管，建立水产品市场准入准出机制和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健全水产健康养殖生产管理制度，研究推广绿色养殖技术和生产操作规程，加快推进养殖标准化进程。培育渔业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沂蒙水库鱼”“临沂大银鱼”等沂蒙渔业品牌。继续办好中国·临沂休闲垂钓大赛，高标准建设台钓、路亚、筏钓基地，丰富市民休闲垂钓体验，提升“中国休闲垂钓之都”影响力。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15 万吨左右。以中国·沂河放鱼公益活动为引领，持续在饮用水源地、城市水系实施“放鱼养水”工程，年增殖放流滤食性鱼类 1500 万尾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5.做大做强果菜茶产业。 突出果品地域产业特色，大力推行林果立体种植模式，发展林下种养业和观光采摘业，推动林地立体开发和林旅融合。以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研究制定果品生产、加工、运输、供应、检验检测等标准，带动果品产业全链条升级。建设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提高蔬

菜标准化种植水平以及育苗技术、育苗质量。建设无性系茶树良种繁育基地，提高本地茶苗繁育能力，示范推广茶树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农机+农技”融合，带动茶叶提质增效。多形式开展“沂蒙绿茶”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和推介，加快茶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6.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预警，及时有效地防范各类病虫害。认真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预警工作，搞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抓好生猪基础免疫，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重点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强化气象为农服务，整合农业气象监测系统资源，推进气象条件精细化观测以及农业气象灾害观测系统建设。完善灾害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型水库、河道等重点灾害危险区治理，强化防汛值班制度和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发挥农业保险灾后减损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专栏 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重点开展农田排灌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和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50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聚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等主要环节，加强农机装备研发，实施农机现代化标配工程，推进规模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大马力高性能农机和轻便耐用中小型耕种收及植保机械，提高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粮食安全保障工程。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到 202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68 万亩，总产稳定在 418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畜牧产业结构调整工程。稳定生猪、肉鸡、肉鸭等优势产业，持续推进兔产业、蜂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肉牛、肉羊等草畜产业。到 2025 年，全市生猪、肉禽出栏量、规模化养殖比重、产量、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全产业链运行效率明显提高；全市培育家兔新品种（配套系）1 个以上，家兔规模养殖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国家级中华蜜蜂保护区中蜂存栏达到 3 万群；重点在沂水、沂南、临沭、蒙阴等传统优势区发展肉牛、肉羊产业，

推动兰山、郯城、兰陵等县区扩大现有养殖规模；全市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180 万吨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5.现代渔业发展工程。大力发展设施渔业、生态渔业、休闲渔业、特色渔业等节水节能、集约高效现代渔业产业。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5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突破 50 亿元。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75%以上；全市发展各类休闲观光渔业点 50 处以上，实现休闲渔业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打造国内休闲观光渔业名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

1.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全面对接长三角农产品市场，以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于一体的产销标准规范体系，带动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全力打造长三角“菜篮子”“果篮子”“肉篮子”“米袋子”等直供基地。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扩大规模，增加品种，实现供应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等城市主要农产品品种全覆盖，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到 2025 年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300 个。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基地（园区）补链强链行动，加强产销市场体系建设等，打造放心、安全的优质农产品。通过开展蔬菜博览会、沂蒙优质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临沂优质农产品“三年百城”推广活动等，提高临沂市优质农产品品牌在长三角市场的知名度，巩固拓展长三角市场。到 2025 年，市级农业地方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生产技术规范总数达到 150 项，主要特色农产品在长三角中心城市稳定产销体系构建完成，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格局基本形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2.培育长三角休闲旅游“后花园”。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沂蒙乡村旅游品牌，充分挖掘特色农业资源，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以鲁南高铁开通、京沪高铁二线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民俗活动和精品农业体验旅游活动。探索“旅游+创客基地+农业”发展模式，积极推行沂南县朱家林“创意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模式，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加强“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宣传，将更多的粮、油、果、菜、茶、道地中药材等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建设沂蒙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构建独具特色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长三角休闲农业旅游“后花园”，吸引更多长三角游客来临沂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加强与沿线泰安、曲阜、日照等周边地市的协同配合，联合打造集自然风光、历史文化、红色资

源等一体的精品旅游路线，一体推介，形成合力。“十四五”期间接待长三角游客人次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3.建设长三角产业转移“大后方”。立足农业、旅游等资源优势，全面主动对接长三角地区，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落实承接产业转移责任，以资源优势带动两地区域合作，促进两地产业互融，把我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大后方”。大力实施精准招商，实行“线上洽谈+线下对接”的“双线”推进模式，依托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统筹整合临沂商会、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每年在长三角地区举办“沂蒙周”等系列招商活动，提升临沂在长三角地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加快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促成一批高端产业项目落户临沂，实现与长三角地区产业融合对接；把承接产业转移与全市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吸纳长三角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方法、经营理念，通过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引进集聚优质项目，为临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抓住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有利时机，加强产业承接，优化产业布局，争取与上海在临沂共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基地。（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专栏2 对接长三角“三步走”重点工程

1.菜篮子工程。以兰陵、沂南、费县为重点区域，建设蔬菜标准园区60万亩。着力打造苍山大蒜、沂南黄瓜等一批农产品品牌。提升果蔬种植基地，扩大规模，增加品种，逐步实现供应上海主要农产品品种全覆盖。重点打造脱水蔬菜加工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果篮子工程。支持蒙阴县建设优质桃园30万亩，沂水县建设苹果基地10万亩和樱桃基地1.5万亩，费县建设山楂基地5.5万亩、板栗基地20万亩和核桃基地15万亩，培育发展好蒙阴蜜桃、沂水苹果、费县山楂、蒙山板栗等一批林果品牌，重点打造果蔬罐头加工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肉篮子工程。大力发展现代畜禽养殖业，培育发展好沂蒙长毛兔、沂蒙黑猪、蒙山黑山羊、蒙山蜂蜜等品牌。培植壮大畜禽屠宰及加工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米袋子工程。围绕确保粮食安全，打造500万亩粮食生产区。着力打造姜湖贡米、孙祖小米、莒南花生等一批农产品品牌，打造以龙头企业为引导的粮油加工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

（三）推动产镇村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1.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林牧渔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的“三链重构”，促进一产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以“粮

头食尾”“农头工尾”为着力点，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地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开展产地初加工，引导加工企业向中心镇、专业村聚集。到2025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000家。依托各县区位条件、资源特色，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休闲渔业、农家乐，推出一批湿地公园、慢生活村落、农事体验庄园、畜牧体验牧场、渔业文化体验园、中医养生基地等乡村旅游产品。探索发展乡村旅游新模式，以美丽乡村撬动乡村旅游，以乡村旅游做活美丽经济。到2025年，片区化优化10个乡村旅游集聚区，景区化建设80个特色村，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产品。立足科技进步和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扩大农村消费。（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2.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化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以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每个县区立足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发展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大做强。积极推进临沂（河东）农高区建设，加快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启动农高区科技孵化中心建设，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一批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经营机制完善、三产融合发展、资源集约高效的现代渔业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统筹城乡服务资源，培育壮大一批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建立以县域配送为主体、乡镇周转为补充、村级服务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推进联采分销、直营加盟、仓储冷链、加工配送、线上线下、上行下行、基地建设等七项服务功能融合发展，逐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带动、县乡村三级网络为依托、七项服务功能为支撑的全市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一张网”。到2025年，在全市行政

村规范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社 600 个。（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专栏 3 产镇村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1.农业新型业态培育工程。发展乡村旅游，坚持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实现乡村旅游消费 590 亿元。立足科技进步和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到 2025 年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50 亿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牵头）

2.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程。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畅通农村网购渠道。指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等，打造一批电商镇、电商村。（市商务局牵头）

3.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0 个，争取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个，建成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60 家，建设 20 个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

1.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强化以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以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为示范，以星创天地、农科驿站等农技推广平台为纽带，以科技特派员队伍服务为主体的农业科技“四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为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依托农科院、浙江大学山东（临沂）现代农业研究院等平台，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提升农业科技园区水平，发挥临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作用，加快农业科技转化，积极推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2.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构建多元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每年培训 800 名以上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为全市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培养留得住的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参与创办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科技人员下乡活动，到 2025 年形成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农村科技人才队伍组织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科学技术局等配合)

3.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引导和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和研发队伍,不断提升商业化育种规模和水平,做大做强种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种子生产基地,完善种子种苗物流、仓储、检测、拍卖、交易等功能,努力打造立足临沂、辐射鲁南苏北、面向全省全国的名优种子种苗交易集散中心。引导粮食生产向产前种子机械加工处理、产中机械植保、产后粮食烘干贮藏和加工延伸。(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分工负责)

4.大力发展乡村数字经济。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智慧农业发展,在应用前景广阔的禽畜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等领域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到2025年,农业在线化、数据化取得明显进展,管理高效化和服务便捷化基本实现,生产智能化和经营网络化迈上新台阶,农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等配合)

专栏4 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1.农业科技展翅行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深入实施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程,精准农业、智慧农机创新工程。扩大现代化节水灌溉技术应用,到2025年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万亩。(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全面建立常态化的高素质农民制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探索开展高素质农民专科学历教育提升工作。到2025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万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现代种业发展工程。构建新型种业科技创新体系,突破重点关键技术,培育一批高产、高效、优质的动植物新品种,持续提高种苗种质和良种覆盖率。到2025年,市级以上种业研发中心达到20个,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建成规模化种子生产基地20万亩;推动水产种业振兴,强化水产育种创新和良种繁育推广,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和良种标准扩繁生产,规范提升一批水产良种场建设,形成年繁育鱼苗15亿尾以上的水产良种产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深入推进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水肥一体化技术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区。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大力推进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物理防控、生物防治技术，提高农业科学用药水平。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快畜禽养殖异味消除技术设施推广。积极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绿色发展模式，探索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以农用有机肥还田利用为重点，培育粪肥收运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集中收集、专业处理、商品生产，提高优质粪源有机肥商品化生产能力。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大力度做好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推动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实施标准引领工程，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力度，加快标准推广应用，以标准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实施“三步走”、对接长三角，加大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推进力度，形成临沂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测追溯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市县联动、职能明确、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到2025年，全面提升“产自临沂”区域公用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打造临沂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培育品牌价值过10亿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5个、企业产品品牌10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分工负责）

3.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贯彻落实科学绿化，完善林长制体系。推进荒山、荒沟、荒滩整治修复，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分工负责）

专栏5 绿色农业发展重点工程

1.水肥一体化工程。将水肥一体化技术作为现代农业的“一号技术”进行重点推广，提高水肥一体化技术覆盖率、设备应用率，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水肥一体化技术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区。到2025年，

全市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力争达 110 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推进秸秆还田，推广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等技术，通过推广农作物秸秆基料化、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引导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快畜禽养殖异味消除技术设施推广，推动智慧化养殖装备应用。指导养殖主体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物理隔绝，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防止污染环境。大力推进种养结合，鼓励规模养殖场通过流转、合约等方式配套土地，打造种养结合示范基地 50 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宜居宜业水平

1.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落实运行维护费用来源。打造中心城区至县城快速干线网，构建莒南、郯城、沂南、兰陵、临沭、费县 30 分钟通达，蒙阴、沂水、平邑 60 分钟通达的“3060 交通圈”。到 2025 年 100%区域中心村（社区）以及 60%以上行政村实现 6 米及以上公路通达，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以上比率达到 90%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0 公里，打造 12 条特色鲜明、带动作用大的省级融合发展样板路、35 条市级样板路。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依法依规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范围）和批复工作，加快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推进农村电网改造。逐步建成与现代化农业、美丽宜居乡村、农村产业融合相适应的新型农村电网。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幼儿园；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进一步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流动；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农村学校 100 所，新建、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50 处。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布局村卫生室；促进优质医疗

资源向农村延伸、县级医院与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互联互通；完善城乡统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适时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突出社区居家养老，重点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质量提升。鼓励多种方式建设敬老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场所，确保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大转变、大提升。探索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完善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等配合）

3.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规范提升农村厕所质量，健全完善长效管护体系。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 2025 年费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试点乡镇 90%以上的行政村，其他县区选择 50 个以上的村庄进行试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实用污水处理技术。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广沂水县区域能源中心建设经验，将人畜粪便、餐饮废弃物、菜叶等有机质变成能源和资源，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创建市级以上美丽乡村 1000 个；推动“美在农家”提档升级，每年新建市级“美在农家”示范村 100 个、五星级示范户 2000 户。（市委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

1.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推进农村饮水同网、同源、同质，扩大集中规模化供水覆盖面，保证水质达标与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8.5%以上。（市水利局牵头）

2.电网改造工程。 大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电网投资 56 亿元。到 2025 年，全市农网供电可靠率预计达到 99.935%、综合电压合格率预计达到 99.953%、户均配变容量预计提升至 2.95 千伏安。（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牵头）

3.乡村教育提升工程。 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加强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力度。进一步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农村学校 100 所，新建、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50 处。（市教育局牵头）

4.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到2025年国家级卫生乡镇达到7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达到8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创新污水治理模式，到2025年完成55%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结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特点，建立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处理体系，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总量的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七）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1.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文明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文明村镇创建为抓手，深化文明乡风行动。推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民政局等配合）

2.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推进孔子及儒家思想研究传播体系建设，深入挖掘整理儒家文化。大力传承红色基因，深入挖掘我市丰富的革命历史和文化资源，深化沂蒙精神内涵研究，发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亲情沂蒙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做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传承。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推动沂蒙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市委宣传部分、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3.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加强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产品送到农民中间。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乡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培育挖掘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实施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牵头，市体育局、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专栏 7 乡村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工程。采取宣讲小分队、报告会、重大节日纪念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加强党的历史、党的知识、改革开放成果教育，帮助农民坚定理想信念，促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大众化。宣传道德模范、感动人物、平民英雄、文明之星等典型，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群体意识和自觉行动。（市委宣传部牵头）

2.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推进乡村书房建设，提档升级农村文化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形成普遍均等、方便快捷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引导、整合吸纳各类文化资源向农村聚集，调动农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使全市农村群众就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3. 乡村文化产业精品工程。结合“乡村记忆”工程，依托沂蒙优秀非遗项目，发展具有沂蒙特色的文化产业，到 2025 年，培育 25 个左右特色文化品牌。打造一批画家村、美食村、影视村、艺术村等特色村，推出 3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民俗活动、3 个精品农事活动。结合“红色文化”工程，打造一批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推出 2 个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八）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1. 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聚焦组织体系建设和组织能力提升，健全完善党员作用发挥长效机制，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调整充实驻村工作队，实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第一书记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干部全周期专业化管理，将党建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工作中。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健全完善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每年培育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30 个、示范村 100 个。（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自治组织民主制度，深入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加强村级服务能力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3.推进乡村法治建设。落实《临沂市法治乡村条例》，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一处法治文化阵地。抓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滋扰活动打击力度。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强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委统战部配合）

4.加强乡村德治建设。落实《临沂市文明乡村条例》，以传承沂蒙精神为抓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五老”等人员作用，鼓励参与矛盾调解、社会治理等，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格局。做好特殊人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九）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在活力

1.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积极推进兰陵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动省级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和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有偿退出试点，着力推进农村赋权活权改革。稳步推进平邑县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释放政策叠加协同效应。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经营性收入占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改革办、市委组织部配合）

2.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动农村金融服务下沉，推进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对接，发挥金融合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推广金融

支持费县“两山银行”等模式；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县一业”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3.健全农业经营体系。以规范化、专业化为方向，持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壮大家庭农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促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衔接融合、优势互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普通农户建立更为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提供生产、加工、贮藏、销售、科技、信息、融资、保险等农业生产全程服务。鼓励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4.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顺应农业全球化战略新趋势，用足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优化贸易与投资合作，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双向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专栏 8 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工程

1.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壮大工程。支持村党组织领创办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通过入股或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村合作、村企共建等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到 2025 年，1/3 以上的行政村集体收入超过 50 万元。（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级联创，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000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600 家、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200 家，示范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达到 130 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

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调整优化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政策连续性。完善动态监测机制，持续跟踪脱贫人口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适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协作帮扶工作，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协作格局。完善社会力量帮扶机制，依托爱心众筹平台、慈善超市，持续开展“金晖助老”“孤困儿童志愿帮扶”等各类帮扶活动，凝聚各方资源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重点帮扶区域乡村全面振兴。支持省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路径，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村党组织领创办合作社，全面落实“四权分置”管理机制，确保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统筹用好公益岗位，规范管理扶贫车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鼓励重点县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支持重点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全面改善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物流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重点县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主要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落实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进度和具体措施，按计划、有步骤推进规划实施，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格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强化用地保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指标的10%以上，以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5%以上，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机制，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金融及社会等多方资本的投入力度，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资金需求。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10%以上。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为契机，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拓展“三农”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农村信贷投入。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支持涉农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债券市场服务“三农”力度。加大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发挥财政投入对结构性改革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四）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实施“头雁”提升、“归雁”回巢、“鸿雁”培育、“雁阵”支撑的“四雁”工程，大力培育新农人，壮大乡村人才队伍，鼓励引导离退休人员回乡、成功人士和大学生返乡创新创业，落实政策措施，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临沂大学等科研院校的合作，支持浙江大学山东（临沂）现代农业研究院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创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现有人才培育力度，吸引临沂籍高层次人才柔性回归乡村。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新活力，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措施，加快培育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市

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等配合）

（五）强化安全生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平安建设系列活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控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围绕渔船、农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搞好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